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股票简称：民丰特纸

编号：临 2012-024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提议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9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颜广生先生因公出差，授权委托董事郎一梅女士代为出席表决并行使其他相关权力。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吴立东先生、颜广生先生、郎一梅女士、夏杏菊女士、林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临2012-025号《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详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5月版）全文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5月15日